

关于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于2024年2月23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上海市签署：

- A.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219，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GPK375（“宁波青虹”或“转让方”）；
- B.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所为【Room 1501(484),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其公司编号为：2172658（“ANE HK”或“受让方”）。受让方为 ANE (Cayman) Inc.（股票代码：HK.09956，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A.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22947428，其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嵩山村130号8幢，法定代表人为秦兴华（“公司”或“目标公司”）；
- B.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6,991.494万元（单位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全文同），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目标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述股权比例=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数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数 (万元)	股权比例
1.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352,912.6309	【352,406.571】	96.163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0.0853	10,240.0853	2.7903%
3.	北京安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8.7778	3,838.7778	1.0460%
	合计	366,991.494	【366,485.434】	100%

- C.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定义见下文），受让方拟受让目标股权。

因此，各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并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本次转让

- 1.1 转让目标股权。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 10,240.0853 万元的注册资本（“目标股权”，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且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股权（“本次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实缴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公司 股权比例
1.	宁波青虹	ANE HK	10,240.0853	10,240.0853	2.7903%
合计			10,240.0853	10,240.0853	2.7903%

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认缴注册 资本数(万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 本数(万元)	对应股权比 例
1.	ANE HK	363,152.7162	【362,646.6563】	98.9540%
2.	北京安聚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838.7778	3,838.7778	1.0460%
合计		366,991.494	【366,485.4341】	100%

- 1.2 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自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持有者，享有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而转让方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 1.3 进一步采取必要的行动。转让方同意，转让方将且将尽一切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配合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让，包括但不限于：(i) 出具转让方关于同意本次转让的内部决议；(ii) 在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转让的内部决议上投赞成票；(iii) 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目标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优先性权利；(iv) 根据受让方要求签署为完成本次转让事宜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 (v) 提供办理本次转让工商变更所需的书面材料和有关信息等。受让方应当就前述事项向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2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交割

- 2.1 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北京诚联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目标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12,139,870.22】千元，各方以此作为基础确定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387】亿元，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ANE HK	宁波青虹	【33,870】
	合计	—	【33,870】

- 2.2 **交割。**各方同意，受让方将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定义见下文）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称为“交割日”。
- 2.3 **交付。**转让方承诺于交割日之前向受让方提供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交割前提条件已满足的文件。
- 2.4 **付款通知。**转让方应于付款前不少于一（1）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其上应记载具体的收款账户信息及付款金额。

第 3 条 交割前提条件

- 3.1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下列条件（“交割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同意推迟或豁免为前提，若转让方认为以下交割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则可以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受让方未能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则以下交割前提条件应自前述三（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满足：
- (1) 本协议及本次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已经合法适当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并已将该等交易文件完整扫描件交付给受让方；
 - (2) 受让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出具书面决议以批准本次转让、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 (3) 上市公司已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或作出 (i) 根据任何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ii) 根据对转让方或受让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iii) 根据适用或仅限于受让方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合同的规定，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
 - (4)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出具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i) 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决议以批准本次转让、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包括批准受让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除转让方外的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对本次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任何优先性权利）；(ii) 转让方已出具内部决议以批准本次转让、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 (5)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必要登记/备案（合称为“变更手续”），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变更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受让方已经登记为目标股权的持有人；
- (6) 转让方于本协议第 4.2 条中的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
- (7) 转让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和承诺，并已经签署和向受让方交付本协议、为完成本次转让之目的所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8) 就转让方合理所知，(a)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的完成，(b)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中国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变得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c)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主张或索赔，以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的完成（且上述条件应保持至交割日）；
- (9) 就转让方合理所知，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股权的正在进行的或悬而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指控、政府调查或行政命令将可能会导致以下后果：(a)阻止本次转让的完成；(b)使本次转让在完成后被撤销或宣布无效；或(c)对受让方拥有目标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 (10)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签署出具一份符合条件证明书，确认本第 3.1 条下的所有交割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第 4 条 陈述与保证

4.1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受让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受让方有合法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受让方已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 (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本次股转并履行这些文件下的其他义务，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书面的或口头的任何协议、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

4.2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时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转让方设立和存续。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 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权力。转让方有完全、合法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完成各自在前述协议下的交易和义务（包括本次转让）；转让方已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一旦签订并生效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转让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该等义务以及本协议本身是可强制执行的；
- (3) 无冲突。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本次转让并履行这些文件下的其他义务，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与第三方签署的书面的或口头的任何协议、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
- (4) 目标股权。
- (a) 目标股权系经目标公司适当程序批准和授权发行的，并按照取得目标股权所签署的文件适当履行了相关义务。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 (b) 转让方对于目标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且不存在任何负担的所有权。目标股权上未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设定产权负担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被强制出售或处分的情形；目标股权上不存在现有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法律纠纷、争议、政府调查或者处罚。
- (5) 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
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的。
- (6) 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本协议包含的与转让方和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信息，及在有关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或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受让方（或其顾问或代表）提供的所有其他信息，在任何方面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任何误导性内容。

第5条 税费和开支

- 5.1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协议各方应各自负担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需要负责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税费。

第6条 承诺

- 6.1 过渡期承诺：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交割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除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转让方应承

诺如下事项：

- (1) 转让方不会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任何第 4.2 条和第 6.1 条所做出的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
- (2)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不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 (3) 转让方将采取合理措施促使交割条件具备以及本次转让的进行；
- (4) 一旦知晓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或者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不实的作为或不作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披露给受让方，该等披露事宜不视为对陈述和保证事项的违反。

第 7 条 协议终止

7.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终止条件外，各方同意，本协议可因下述情形终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 (2) 因本协议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补救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2 若本协议终止，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使目标股权状态恢复至本协议未履行之前，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义务将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带任何权利负担地重新转让给转让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并办理适用法律项下的必要登记/备案手续）。为免疑义，如因为第 7.1 条第(3)项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任何税费损失）。

7.3 在相关方根据第 7 条之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后，本协议第 7 条（协议终止）、第 8 条（保密）、第 9 条（违约责任）、第 10 条（不可抗力）和第 11 条（其他）仍继续有效。

第 8 条 保密

8.1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谈判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不得擅自为本协议之外的用途使用，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

信息。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并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错，在披露时或之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通过违法或者未经授权的渠道取得的资料；
- (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法院、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或者
- (4) 任何一方向其股东、投资人、合伙人、受让方、专业顾问、银行或其他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所作出之披露，但前述各方亦应遵守与本协议类似之保密义务。

8.3 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或者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则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如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9.2 转让方同意，若因在交割日之前发生或者引发任何情形导致转让方在第4.2条、第6条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完整，而致使受让方在交割日后承担任何损失、索赔或者责任或者目标股权价值减少，应由造成受让方损失的一方全额赔偿受让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的无法履行予以相应免责。不可抗力系指相关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合理控制，并且在采取合理审慎措施后相关方仍无法完全或部分避免或克服从而直接或间接阻止本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履行的任何事件、情况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洪水、风暴。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四（14）个自然日内通知其他方，并在通知中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任何延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构成受影响方的违约，也不可作为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处罚要求的依据。在此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

合理措施以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在十四（14）个自然日内向其他各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并确认该通知已被其他各方收到。

- 10.2 若交割日前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引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3）个月，各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协议。

第 11 条 其他

- 11.1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和履行。
- 11.2 争议的解决。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但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将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在上海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的所有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11.3 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生效。
- 11.4 整体协议。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办理政府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税务申报、工商变更登记和其他变更手续）等目的，各方将就本次转让签署具体的出资转让和决议文件（“政府登记文件”）。各方在此一致确认，若政府登记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1.5 通知。

本协议所订的每份通知或其他通信须书面做出，并应将通知和其他通信的原件以邮寄、快递或专人递送的方法发送给本协议其他方；在通过邮寄发送时，在邮费已付的情况下，在邮寄后的第三（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在以快递或专人递送的方法发送的情况下，则在收件人签收后视为送达。

本协议各方也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和其他通信，若以电子邮件发送或作出通知，在确认收件之时视为送达（或在根据确认副本推定交付时，如更早）。

本协议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协议一方若有通讯地址变动，应自变动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协议其他方。

致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219】
收件人：【潘继军】

电话：【0571-22917746】

电子邮箱：【panjijun@ane56.com】

致受让方：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999 号 E 通世界北区 B 座 8 楼】

收件人：【秦兴华】

电话：【021-59803082】

电子邮箱：【qinxinghua@ane56.com】

- 11.6 弃权。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行为，都不应构成或被视为弃权行为；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和救济的行为也不应妨碍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
- 11.7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在任何法律管辖的任何情况下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也不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况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11.8 其他保证。各方应采取和签署使本协议条款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行为、契约、活动和文件或使上述行动被采取或文件被签署。如果在交割后的任何时候，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必须或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协议任何一方都应在协议其他方合理要求下采取这种行动（包括签署和交付文书和文件），但行动费用应由要求方负担（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要求方有权获得补偿的除外）。
- 11.9 语言和文本。本协议以中文写成并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肆（4）份，协议各方各持一（1）份，目标公司存档一（1）份，工商备案一（1）份，每份均应视为原件，所有文本应为同一文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转让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缘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签字): 臧峰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受让方: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